项目名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靖西电商项目）

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X-2024-051Z

直接采购文件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靖西市丹辉食材配送中心**

**1.采购条件**

根据靖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升级示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1-G3-250249-XYGC）需求， 经公司领导批准在靖西分公司内设置了员工食堂，该项目资金来源为靖西电商-物流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单源直接采购活动。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靖西电商项目）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2项目编号： ZJGX-2024-051Z

2.3采购方式：单源直接采购

2.4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及配送等，合同估算价约 9 万元。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2.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6服务地点：靖西市绣球大道宾山一小区899号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供应商须具有 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3供应商须提供信誉承诺函（详见格式文件，供应商不得删减或修改其内容），并对信誉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4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采购文件电子版随本投标邀请书一并发布。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4年7月5日10时00分；

5.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版递交）：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iexq@gx.ccic.com；

5.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接接收。

**6.其他**

6.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投标邀请书、成交候选人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cicgx.com）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古城路11号

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18978919707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1.项目概述**

1.1 靖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升级示范建设项目中，在靖西分公司内设有食堂，以满足电商项目组日常用餐及接待需求。由于采购量少且市内具备资质的配送中心少，经过前期市场调研，靖西市丹辉食材配送中心能满足本项目食材供应和配送要求，符合单源直接采购条件。

**2.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靓线鸡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2 | 靓青头鸭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3 | 排骨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4 | 鸭杂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5 | 鲜猪肉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6 | 鲜牛肉 | 付 | 按实际采购量 |  |
| 7 | 草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8 | 梅肉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9 | 大头鱼头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10 | 田螺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11 | 罗非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12 | 鲈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13 | 田鸡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14 | 车螺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15 | 禾花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16 | 鲶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17 | 河鱼仔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18 | 河虾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19 | 明虾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20 | 大明虾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21 | 泥鳅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22 | 烤鸡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23 | 烧鸭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24 | 鲜猪肉丸 | 条 | 按实际采购量 |  |
| 25 | 黄蜂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26 | 鸭翅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27 | 鸡翅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28 | 黄鳝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29 | 腊肠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30 | 腊肉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31 | 大葱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32 | 小香葱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33 | 土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34 | 蒜米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35 | 大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36 | 沙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37 | 嫩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38 | 指天椒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39 | 本地小芹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40 | 紫苏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41 | 薄荷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42 | 香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43 | 红萝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44 | 白萝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45 | 洋葱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46 | 线椒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47 | 菜椒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48 | 尖椒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49 | 酸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50 | 酸梅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51 | 酸笋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52 | 腌酸柠檬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53 | 甜笋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54 | 瓜皮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55 | 生柠檬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56 | 油麦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57 | 花椰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58 | 西兰花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59 | 小白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60 | 黄白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疏菜类、家禽类、鱼类、海鲜类、猪肉类、豆制品（油豆腐、水豆腐）等食材品种，如需采购上述范围外食堂物料，双方另行报价。 |
| 供应商按附件货品清单价格供应货品给采购人，如有价格调整，双方共同书面确定各品种的货品供货价格。 |

**3.配送要求**

3.1配送地点：乙方按甲方要求将甲方采购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配送时间：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9时30分前必须按照甲方订货要求将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供货。

3.3配送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 乙方应在得知情况后提前一天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甲方可扣减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若超过60分钟，甲方可扣减当天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验收条件**

4.1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4.2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3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4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4.5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6采购人按采购计划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4.7为保证货物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配备冷链运输车。

4.8投标人应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有效合法的供货证明材料。

4.9投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査验收、食品准入台帐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4.10提供1名配送人员及1名专职对接人与采购人对接相关事务，提供的人员需具备从业经验1年（含）。

**5.报价要求**

5.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或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服务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

5.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5.3供应商在评审开始后可根据谈判程序报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最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而予以拒绝。

5.4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报价货币：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6.付款方式**

6.1本项目为以下第 （2） 种项目：

（1）固定总价项目

（2）固定单价项目

6.2本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金，并相应调整含税总价）。

6.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的，双方按 月 为周期，以相关书面履约资料，结合最终产生的交易次数或期数，确定项目总价款。

6.4固定单价项目可以约定暂定总价。暂定总价不影响分期履行、验收、付款及开具发票，交易价款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5最终进行结算的项目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不因原材料、人工、运输等费用变化而调整。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6.6在采购人支付任何一笔项目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迟延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7.定标原则**

7.1评审小组可就采购细节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7.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澄清说明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投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确认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7.3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人预算的前提下，经评审小组谈判后推荐成交供应商。

**8.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其他**

9.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

9.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9.3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9.4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靖西电商项目)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竞价、评审、定标；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负责合同签订、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就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为贵方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产品质量及服务内容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经我方研究决定，我方投标报价：单价总额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税率： %，发票类型：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承认贵方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利，接受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贵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本次招标，而不需要对我方作出任何解释，亦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靖西电商项目)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X-2024-051Z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靓线鸡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2 | 靓青头鸭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3 | 排骨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4 | 鸭杂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5 | 鲜猪肉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6 | 鲜牛肉 | 付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7 | 草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8 | 梅肉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9 | 大头鱼头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10 | 田螺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11 | 罗非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12 | 鲈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13 | 田鸡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14 | 车螺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15 | 禾花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16 | 鲶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17 | 河鱼仔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18 | 河虾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19 | 明虾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20 | 大明虾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21 | 泥鳅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22 | 烤鸡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23 | 烧鸭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24 | 鲜猪肉丸 | 条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25 | 黄蜂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26 | 鸭翅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27 | 鸡翅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28 | 黄鳝鱼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29 | 腊肠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30 | 腊肉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31 | 大葱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32 | 小香葱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33 | 土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34 | 蒜米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35 | 大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36 | 沙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37 | 嫩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38 | 指天椒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39 | 本地小芹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40 | 紫苏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41 | 薄荷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42 | 香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43 | 红萝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44 | 白萝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45 | 洋葱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46 | 线椒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47 | 菜椒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48 | 尖椒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49 | 酸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50 | 酸梅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51 | 酸笋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52 | 腌酸柠檬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53 | 甜笋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54 | 瓜皮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55 | 生柠檬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56 | 油麦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57 | 花椰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58 | 西兰花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59 | 小白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60 | 黄白菜 | 斤 | 按实际采购量 |  |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疏菜类、家禽类、鱼类、海鲜类、猪肉类、豆制品（油豆腐、水豆腐）等食材品种，如需采购上述范围外食堂物料，双方另行报价。 |
|

|  |  |
| --- | --- |
| 供应商按附件货品清单价格供应货品给采购人，如有价格调整，双方共同书面确定各品种的货品供货价格。 |  |
| **单价总额：¥ 　元 （大写：　 ）；****税率 %，发票： 。** |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 |  |
| 验收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
| 售后服务：按要求提供三包服务。 |  |
|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存在境外人员的情况附相应身份证明即可）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4-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致：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存在境外人员的情况附相应身份证明即可）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5-资格及技术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一章 第3条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产品性能或技术参数说明资料；

3.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供应商不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资格或技术参数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招投标法、招投标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方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分包）投标；

6.不存在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7.不存在因执行中国中检系统内采购项目中发生过严重违规违约行为或被列入中国中检供应商管理黑名单的情况；

8.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违法记录；无重要毁约、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无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售后服务投诉记录等；

9.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10.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1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我方在中标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

注：我方对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等）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隐瞒。在投标评审过程中及合同签订前，贵司可调查、复核我方提交的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在采购过程中提供给投标供应商的文档资料不被泄露，采购人特要求供应商签署本保密承诺书。

我方向采购人保证：

1. 在参加投标时从采购人得到、或者以本项目名义从其他渠道得到的所有文档资料仅限于向本单位参加此项目投标的人员透露，并仅限于投标工作所必需的范围；
2. 对上述文档资料按保密资料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制；
3.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漏；
4. 当本采购项目定标后，落标的供应商应迅速将所有本次采购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从任何形式的记录中删除，要么将这些保密信息（包括拷贝和记录）退还给采购人，要么将这些保密信息（包括拷贝和记录）予以销毁。
5. 对本方及本方人员（包括临时雇佣人员）的泄密行为向采购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本承诺自签署日始，在贵方采购过程中及合同履约过程中始终有效，并与投标结果无关。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廉洁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